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第三次段考 考程及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科目	年級	範圍(依任課老師公布為主)
06/25 (二)	1	自主學習 / 英非選	全	與英範圍相同
	2	英聽/ 英選擇	一	L5~R3
			二	L5~R3
	3	自主學習	全	
	4	自然	一	第 4、5 章
			二	5-3~6-4
	5	自主學習	全	
	6	社會	一	第二冊第 5~6 章
二			第四冊第 5~6 章	
7	寫作測驗	全	課程相關主題	
8	停課	全		
日期	節次	科目	年級	範圍
06/26 (三)	1	自主學習/ 國非選	全	與國範圍相同
	2	國文	一	L7-L10+自學三+成語第 6 回
			二	L7-L10+自學三+成語第 12 回
	3	數學	一	第二冊 4-1~5-2
			二	第四冊 3-5~4-3
	4	自主學習/ 數非選	全	與數範圍相同
	5	照常上課		
	6			
7				
8	停課	全		

★說明事項：

- 請各班任課老師依原課表節次配合監考。
英語/理化/社會三科，請檢查學生答案卡的基本資料是否畫正確，以利讀卡作業
- 測驗期間不得睡覺或影響其他同學作答，亦不可離開教室。
- 測驗前同學應將抽屜清空，課本、筆記簿、書包等請整齊排列放置於教室前後。作弊者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並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- 答案卡一律使用 2B 鉛筆畫卡；寫作測驗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。
- 英語科/理化科/社會科畫卡，年級請畫①②③年級
- 考國文/英語非選時，先自修 25 分鐘，再考非選題 20 分鐘，直到鐘響。
- 考數學非選時，先自修 20 分鐘，再考非選題 25 分鐘，直到鐘響。
- 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皆屬違法考試規則。非應試用品如：妨害考試公平及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之用品，如教科書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